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林昆儀
電話：02-23979298#527
E-Mail：quinnli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2325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(103D001703_1_1717342961748.xls、103D001703_2_1717342961748.xls、103D001703_3_1717342961748.pdf、103D001703_4_1717342961748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整表、本總處逕予列管為正額補訓及102年未獲分配之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一覽表（核定本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自行列管，毋須再函本總處，俾免重複列缺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本（103）年6月4日前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（路徑：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相關增列職缺審核作業，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月會商結論辦理（會議紀錄如附件）；復各機關填報之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：103/02/18



1030031752

有附件



增列職缺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涉有機關變動者，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，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，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。另請於各該職缺報表之工作內容欄位加註「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（機關），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」等文字，以利應考人知悉。

三、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80063470號書函送有關「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98年初等考試、97年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」案由二決議略以，未來增額分配作業之職缺列管原則略以，於辦理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，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，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缺（含預期申請補分配之增額職缺），如仍有剩餘職缺，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。因部分機關列入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，本總處爰依上開原則逕予列管職缺如旨揭一覽表。

四、另目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檔案管理及農產加工類科各有1名正額補訓之候用人員待分配（最新候用情形，以系統資料為準），本總處將於本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開放收缺，各機關如有該類科之用人需求，請至人事服務網ECPA之D0系統填報正額補訓報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（含附件）、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資訊室（含附件）

2011-02-18
交08:23章